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簡稱本系）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提高和業界接觸，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特訂定「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並自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在經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進行為期四週之校外實習，採記1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須（可）由本系擔任各學生專題教師或自行與各校外相關單位洽商安排，按期前往實習。
- 四、各專題指導老師得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之問題。
-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指導。
- 六、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向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七、本系應檢送「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校外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一）予實習單位部門主管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按出勤情況20分、實習技術及工作表現40分及實習報告40分，合計100分。
- 八、出勤情況20分、實習技術及工作表現40分，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並交回系辦保管。
- 九、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需撰寫「實習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附件二）繳交於各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並彙整實習單位考核表結算校外實習總成績。
- 十、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須再實習一次或補足實習時間。
- 十一、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二、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
 1. 學校以外之林業相關研究單位。
 2. 經政府登記在案與林產、家具、室內裝修、木竹製品、紙業及其他相關

單位之公私人營業。

十三、配合本系木材利用工廠業務需要，實習學生可在本系木材利用工廠進行實習四週，由各學生之專題教師認定及考核成績。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在經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進行為期四週之校外實習， 採記 1 學分 ，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2.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在經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進行為期四週之校外實習，成績（無學分）及格方得畢業。	配合學校草案，項目編號改為「一、二、…」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須（可）由本系擔任各學生專題教師 或自行與各相關單位洽商安排 ，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	3.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須（可）由本系擔任各學生專題教師與有關林業、林產、家具及其他相關單位等公私營相關單位洽商安排，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	與 11 點衝突，刪除「有關林業、林產、家具及其他相關單位等公私營」
六、各專題指導老師得 不定期 訪視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之問題。		新增
七、本系應檢送「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校外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一）予實習單位部門主管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按出勤情況 20 分、實習技術及工作表現 40 分及實習報告 40 分，合計 100 分。	6.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實習報告」，由實習單位評分。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按出勤情況 20%，實習技術及成效 40%，實習報告 40% 之標準，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並交回系辦保管。	考核方式更改
八、出勤情況 20 分、實習技術及工作表現 40 分，由實		

<p>習單位負責考核，並交回系辦保管。</p>		
<p>九、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需撰寫「實習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附件二）繳交於各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並彙整實習單位考核表結算校外實習總成績。</p>		
<p>十、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須再實習一次或補足實習時間。</p>	<p>7.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須再實習一次。</p>	<p>增列「或補足實習時間」</p>
<p>十一、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p> <p>(1) 學校以外之林業相關研究單位。</p> <p>(2) 經政府登記在案與林產、家具、室內裝修、木竹製品、紙業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公私營企業。</p>	<p>9.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p> <p>(3) 學校以外之林業相關研究單位。</p> <p>(4) 經政府登記在案與林產、家具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公私人企業。</p>	<p>增列「室內裝修、木竹製品、紙業」</p>
<p>十二、配合本系木材利用工廠業務需要，實習學生可在本系木材利用工廠進行實習四週，由各學生之專題教師認定及考核成績。</p>	<p>10.實習學生可在本系木材利用工廠進行實習四週，由各學生之專題教師認定及成績考核之。</p>	<p>增列「配合本系木材利用工廠業務需要，」</p>
<p>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1.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所」</p>

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1. 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核表，將由實習同學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同學實習期間之表現評核。
2. 同學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日起算一個月內繳交專題指導老師評核。
3. 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考核成績登錄於考核表之出勤情況、實習技術及工作表現項目中，並寄回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電話：05-2717491)。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實習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擔任工作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成績	綜合評語		
實習部門主管考核：					
出勤狀況 (滿分 20 分)	事假 天 病假 天 曠職 天 遲到早退 天				
實習技術及 工作表現 (滿分 40 分)	工作能依要求達成專業技能之表現如守紀服從、主動精神、服務熱忱、團隊合群				
實習部門主管簽章： _____ 年__月__日					
專題指導老師考核：					
實習報告 (滿分 40 分)	工作內容概述 工作體驗及 實習心得成果				
專題指導老師簽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總 分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格式

一、封面

二、前言

(一) 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二) 實習公司部門：○○○○○○公司○○部（課、處、組）

(三) 實習場所：

住址：

TEL：

單位主管姓名及職稱：

三、報告內容

(一) 實習單位簡介

例如企業文化、組織、部門、產品、研發重點、市場競爭性等。

(二) 實習內容

例如工作項目、作業技藝、管理制度等。

四、心得及建議事項

例如實習心得及對實習單位研發流程、生產技術、產品開發、行政管理與行銷手段之建議、未來實習同學的準備與本實習制度之建議。

五、參考資料：

例如期刊、書籍、論文集、相館網站等皆需詳細註明引介處。

六、附錄：工作照片等。